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66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高承泓（原名高彥仕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柒仟柒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666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99416 元	高承泓（原 名高彥仕）	自民國113 年10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6660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高承泓（原名高彥仕）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

01 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
02 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7日止累
03 計217,76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9,416元為消費款；17,646元
04 為循環利息；701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
05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
06 之利息。

07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08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09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10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
11 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